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华能灌南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光伏公司为“华能灌南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200MWp）EPC工程”的中标人。

### 一、中标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华能灌南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200MWp）EPC工程
- 中标人名称：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74,997.0598万元
- 项目内容：本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开发、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接入系统、对侧间隔改造、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运输和管理；项目各系统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项目管理、调试、验收、移交生产、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一体化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环境评价、职业健康和安全等专项验收内容整改；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等。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74,997.05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7.83%。若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 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